

附件

市常住人口信息证明表（模板）

申请人 (房屋产权人)		联系方式	
用电户号			
用电地址			
身份证号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人户分离”人员实际居住信息</p>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(县)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(县)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(县)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(县)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(县)
身份证号			
<p>申请人承诺：以上提供资料真实，如发生变化，将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</p>			
社区居委会/村委会盖章：		申请人(签名)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注：本证明开具后 30 天内可用于办理一户多人口业务。